

报告编号：20240307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刨花板碳足迹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批准人：殷咏梅

报告日期：2024 年 03 月 29 日

报告编制日期	报告编号	报告版本号
2024.03.29	20240307	01
委托方	名称：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义堂镇太和庄村 206 国道与涑堰路交汇东	
	联系人：李佃启	
	联系方式（电话、Email）：13355052561	
评价机构	名称：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枫润大厦 A 座 1512 室	
	联系人：李元鑫	
	联系方式（电话、Email）：13708937458、13708937458@126.com	
评价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AS 2050:2011 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GHG Protocol:产品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山东省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		
报告等级	合理保证等级	
实质性和排除门槛	本次评价涵盖了所评价产品核算边界范围内与功能单位相关的预期至少 99%以上的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量。	
评价结论：		
<p>济南经纬方达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方”）受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委托，依据《ISO 14067: 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PAS 2050: 2011 商品和服务的生命周期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规范》、《GHG Protocol:产品生命周期核算与报告标准》、《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山东省产品碳足迹评价通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对位于山东省临沂市兰山义堂镇的“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生产的刨花板产品的碳足迹排放量进行评价。</p> <p>根据《ISO14064-3:2019 对温室气体声明进行审定和评价的指南性规范》，评价方制定了相应的评价计划和抽样计划，通过文件评价和现场评价获得了与评价产品相关的温室气体排放、抵消和清除相关的信息、程序文件、记录和证据，并进行了评估，以确保报告中的产品碳足迹排放量达到合理的保证等级和实质性要求，并符合双方商定的评价目的、范围和准则。</p> <p>经评价方确认，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刨花板 Cradle-to-gate（摇篮到大门）产品碳足迹核算排放量真实准确，评估过程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排放评估方法符合</p>		



相关性、完整性、一致性、准确性和透明性的原则。排放量计算没有发现任何实质性偏差。

时间段	产品名称	产品生命周期阶段	碳足迹 (kgCO <sub>2</sub> e/立方米)
2023年1月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刨花板	原材料获取	0
		原材料运输	7.0
		原材料存储 (如涉及)	不涉及
		产品生产制造	81.4
		合计	88.4
核算边界	从摇篮到大门 (Cradle-to-gate, 包含原材料获取-原材料运输- 产品生产制造)		
产品碳足迹 功能单位	1 立方米刨花板		
评价组成员	陈立宝 姜秀英 任广辉	技术评审组成员	李之鑫
报告批准人	陈立宝	报告发放范围	山东新港企业集团有限公司